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936号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0）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766,355 股，每股发行价为 8.56 元，共募集资金 42,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 1,006.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93.91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9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黄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账号为：538401040030570。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2015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5.27 万元（含累计利息 1,799.81 万元，其中本年利息 186.50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农行黄埭支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388.4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零。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0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在农行黄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1年7月6日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及农行黄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日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已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至此，原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继。公司已于2015年3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黄埭支行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继续担任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专户银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黄埭支行	538401040030570		活期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5.27 万元（含累计利息 1,799.81 万元，其中本年利息 186.50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农行黄埭支行。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5.27 万元（含累计利息 1,799.81 万元，其中本年利息 186.50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农行黄埭支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388.4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零。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江南高纤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年4月2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593.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88.4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8万吨多功能复合短纤维纺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无	—	41,593.91	38,388.45	-3,205.46	92.29	2015年
合计	—	—	41,593.91	38,388.45	-3,205.46	92.2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